

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（部分「公兒一」鄰里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為灌溉專用區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

壹、說明會時間：108年8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貳、說明會地點：梧棲區公所二樓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吳專門委員信儀

紀錄：蔡英智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說明及簡報(略)

陸、發言紀要

一、出席單位：

(一) 主席：

重劃區內公兒一相關工程已施作完畢，部分土地現況使用為灌排水路，目前土地權屬為農田水利會，故針對本案提出下列幾點問題：

1. 未來重劃完成後，農田水利會之部分土地將優先指配於灌溉專用區，本次變更是否影響重劃地區內其他地主之權益？
2. 請問地主(農田水利會)對於本次變更案是否有其他意見？

(二) 陳廷秀議員服務處 陳主任：

本案變更基地南邊靠近興益路之部分渠道，現況溝渠有污泥阻塞情形，請市府單位監督農田水利會管理情況，避免相關環境汙染及其他影響。

(三) 顏莉敏副議長辦公室

重劃區內滯洪池設置完成後，有民眾反映相關安全問題，後續變更為灌溉專用區後，應持續注意安全疑慮。

二、綜合回應：

(一) 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

1. 因本案變更內容將減少重劃區共同負擔項目之面積，故不影響重劃區內其他地主權益。
2. 設置於三條圳兩側之滯洪池，為乾式滯洪池，其周圍皆裝設防護欄杆，而三條圳兩側則有堤防阻隔。

(二) 農田水利會：

1. 本會針對變更草案之內容無相關意見。
2. 本會管理權責僅針對灌排渠道部分，因本次與會人員為財務組部門，故會後將轉知本會相關人員處理渠道積污問題。

(三) 主席：

1. 未來農田水利會將改制為公務機關，因此灌溉溝渠及排水系統之相關權責劃分，後續請水利局及農田水利會進行協調。
2. 後續滯洪池接管單位為本府建設局，請建設局點交時應將滯洪池相關防護措施納入考量。

(四) 地政局：

目前重劃會已提送土地分配之會議紀錄進行備查，後續辦理程序為土地分配公告，本局已陸續進行相關審查及處理作業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3 時

捌、會議照片：



主席致詞



綜合討論

規劃單位說明



綜合討論